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依托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四邻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现有工程手续履行情况
- 附件 4 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 附件 5 厂界噪声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掺混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金山	联系方式	13355390839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大荔科技产业区创业路东段		
地理坐标	(<u>109</u> 度 <u>58</u> 分 <u>5.747</u> 秒, <u>34</u> 度 <u>44</u> 分 <u>7.45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1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建设基本完成；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罚款已交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大荔科技产业园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大荔县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了《大荔县人民政府关于大荔科技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荔政函〔2008〕76 号）。根据大荔科技产业园区总规批复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期限为 2008 年~2020 年。2017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渭南大荔科技产业园区升级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陕政函〔2017〕25 号），大荔科技产业园区升级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3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渭环函[2020]278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本项目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规划范围和面积：面积约31.23km²，韦罗高速以西，污水厂以南，东、南以环园路为界</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大荔科技产业区创业路东段，属于规划范围。根据图1.1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园区规划图，本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基地，符合园区规划。</p>	<p>符合</p>
	<p>综合产业基地 功能定位及细分领域：依托经济开发区产业优势，打造完善产业链，调整产品结构和档次，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和升级。</p>		<p>符合</p>
<p>(1) 禁止引入的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中明确淘汰类项目； 新、改、扩建项目要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否则不得入驻本开发区，不得以“零排放”、“零污染”等任何类似名义为企业入区开绿灯； 新入驻的企业，其所属行业、建设地点必须符合本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功能分区，并具备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不得入驻； 严禁入驻国家明令淘汰或限制的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产业、排污量较大的项目； 严禁入驻资源消耗高、综合利用率低、产生废物量大且接近期技术水平不能综合利用的行业； 不得引进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 排放“三致”污染物、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恶臭气体和含盐量高的项目，污水预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项目。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具有放射性、电磁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不属于具有放射性、电磁污染的项目。废气按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生产掺混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符合</p>	
<p>(2) 慎重发展的产业 国家产业政策中明确限制类项目； 严格限制污染排放量大的企业入驻，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属于规划既定行业，但污染类型复杂、环境风险较大的产业、项目或工艺；</p>		<p>符合</p>	

	<p>产生的废物按自有技术水平无法治理或妥善处置的； 现有污染治理技术不成熟，或现有技术经济条件难以承受污染治理成本的</p>		
	<p>(3) 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评价主要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国家相关规定，提出的开发区准入清单及准入负面清单</p>		符合
<p>2 本项目与《关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意见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p>
	<p>本次摘录与项目关系较为密切的内容进行分析：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明确大荔经开区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结合关中地区治污降霾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循环利用水平，制定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现实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物处理措施并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符合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 本项目生产掺混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为允许类项目。对照《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 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 号），本项目不在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内；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中限制投资类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符合现有产业政策。</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大荔科技产业区创业路东段，利用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现有车间，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2），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产业基地，符合园区规划。</p> <p> 厂区西邻陕西瑞福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邻空地，东邻黄河物资库，南隔创业路邻蔡伦纸业。项目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判定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正）》	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大气污染物应急排放通道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拟建项目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要求，向有关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第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结果由单位主管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定期监测，原始记录至少保存 5 年（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符合
《渭南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4.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关中地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化工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本项目不在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内；本项目不涉及逐步淘汰工艺和设备；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炼油等行业。	符合
	37.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度体系，确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企业检查加大处罚力度。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明确减排区域、减排行业和减排可行性技术，紧抓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完善重点减排工程调度、通报、考核制度。		
	《陕西省蓝天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4.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有条件的高炉一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关中地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在禁止新建和严禁新增项目内，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正在履行环评手续，符合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等。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抓好工业节水。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以水定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进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利用，到2025年年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92%以上	本项目不合格原料、产品、袋式除尘器集尘回用于厂区复混肥生产线	符合
	《渭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章 重点举措 第一节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优化产业结构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2023年6月底前，完成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升级改造，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严格落实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积极探索全流程监管规章制度。 因地制宜，选取特色产业集群，梳理产业发展定位，推进综合整治，建设清洁化产业集群。推进钢铁、焦化、石化、建材等重点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采取升级技术工艺、优化原辅料替代、梯级利用资源能源等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摸清全市重污染行业产能分布格局及产能利用率现状，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实施重污染行业产能总量控制、严防产能过剩。强化源头管控，积极推进区域、	本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焦化、建材、有色、钢铁等项目的环评要求，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p>4.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空间布局及污染物排放等均符合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表 1.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判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韩城、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城市规划区以及以西安市钟楼为基准点、半径 10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3 渭河两岸划定保护区域，区域内禁止建设任何与水环境管理无关的项目，并在适宜地区建设生态湿地，构建渭河生态屏障。 4 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 5 西安市城区地热开采区、山阳县钒矿开采区、商南县钒矿开采区、华阴市华阳川铀钼铅矿区，以上 4 个区域应分别限制地热、钒和铀钼铅矿的开采。 6 控制开发渭北煤炭、水泥用灰岩和关中城市核心区地热等矿产资源。 7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 8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9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10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大荔科技产业区创业路东段。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污染</td> <td>1 西安、咸阳、渭南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td> <td></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韩城、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城市规划区以及以西安市钟楼为基准点、半径 10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3 渭河两岸划定保护区域，区域内禁止建设任何与水环境管理无关的项目，并在适宜地区建设生态湿地，构建渭河生态屏障。 4 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 5 西安市城区地热开采区、山阳县钒矿开采区、商南县钒矿开采区、华阴市华阳川铀钼铅矿区，以上 4 个区域应分别限制地热、钒和铀钼铅矿的开采。 6 控制开发渭北煤炭、水泥用灰岩和关中城市核心区地热等矿产资源。 7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 8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9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10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大荔科技产业区创业路东段。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污染	1 西安、咸阳、渭南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		符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韩城、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城市规划区以及以西安市钟楼为基准点、半径 10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3 渭河两岸划定保护区域，区域内禁止建设任何与水环境管理无关的项目，并在适宜地区建设生态湿地，构建渭河生态屏障。 4 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 5 西安市城区地热开采区、山阳县钒矿开采区、商南县钒矿开采区、华阴市华阳川铀钼铅矿区，以上 4 个区域应分别限制地热、钒和铀钼铅矿的开采。 6 控制开发渭北煤炭、水泥用灰岩和关中城市核心区地热等矿产资源。 7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 8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9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10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大荔科技产业区创业路东段。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污染	1 西安、咸阳、渭南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p>以下燃煤锅炉应拆尽拆，宝鸡、铜川、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建成区内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p> <p>2 按照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印染、果汁、淀粉加工等项目，切实降低污染负荷。</p> <p>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严格控制高耗煤行业新增项目；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铸造、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5 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6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7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2 渭河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p> <p>2 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p>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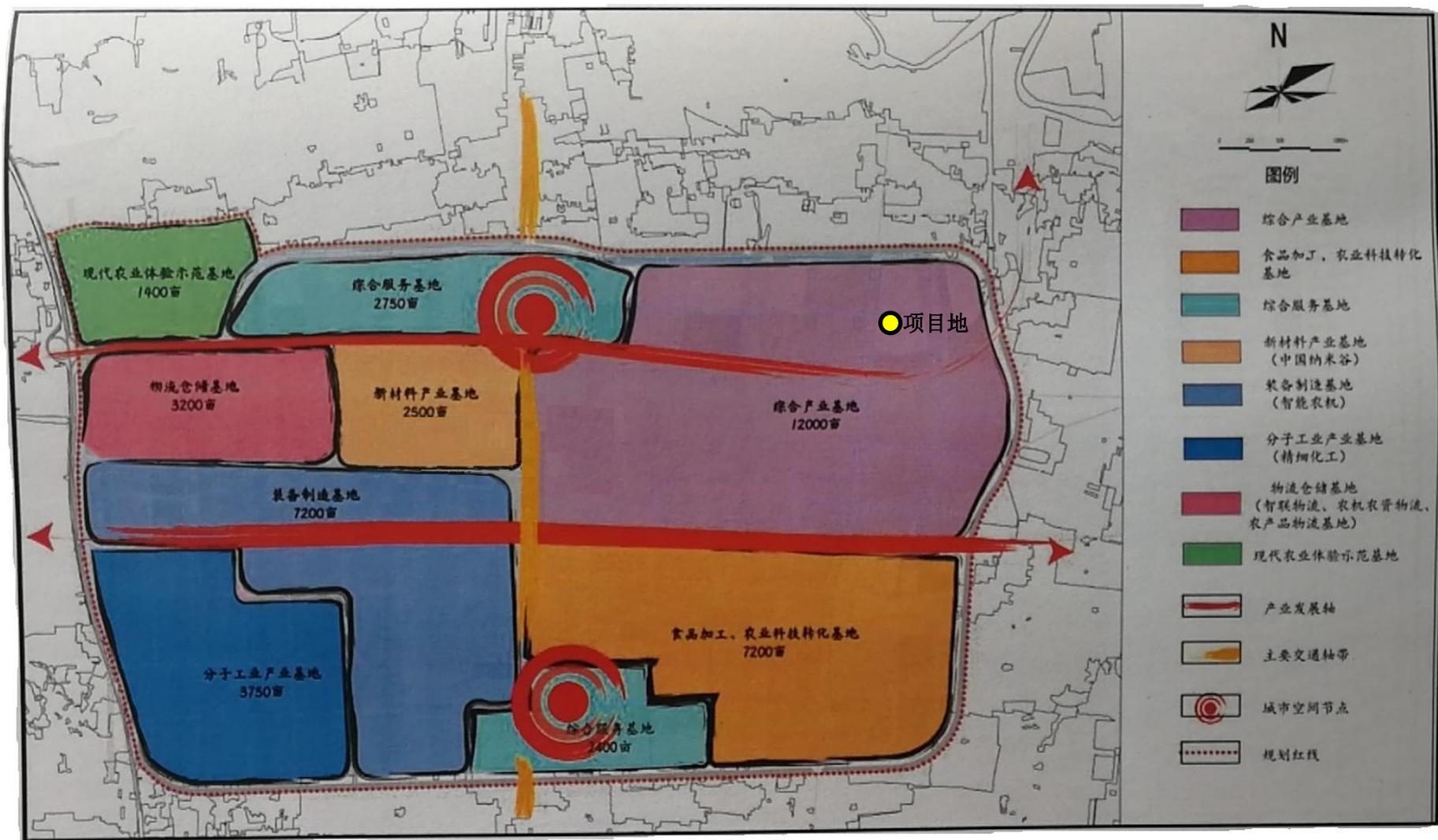


图 1.1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园区规划图



图 1.2 空间冲突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掺混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诺贝丰（陕西）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大荔科技产业区创业路东段；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60 万元；		
	四邻关系：厂区西邻陕西瑞福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邻空地，东邻黄河物资库，南隔创业路邻蔡伦纸业。		
	2.主要建设内容		
	(1)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大荔科技产业区创业路东段，利用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现有车间。主要产品为掺混肥，年产 5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表 2.1 所示：</p>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面积约 2700m ² ，一层，尺寸约为 59m×46m×6m（长×宽×高），主要包括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用于生产 5 万 t/a 掺混肥。生产区主要包括原料筛、提升机、混合筛分机、包装机、码垛机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利用 现有 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800m ² ，主要存放各原料	位于 生产 车间 内
	输送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输送主要为皮带、叉车。原料经皮带输送至提升机，经混合筛分后，成品提升机提升至成品暂存仓（储量 10t），包装机包装后皮带输送至码垛机码垛，叉车输送至车间成品区	
	成品区	位于车间西侧及北侧，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为 8985.6m ² 的 5 层综合楼，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市政管网供给，通过厂区南侧市政管网接入厂区	/
	排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采用 A/SBR 处理工艺	/
	供电	园区变电所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本项目拟从园区变电所引 10kV 电源至厂内高压开闭所，然后分 8 路电源，分别送至低压变电所，经变压器降压至 380/220V，然后分别送至各车间	/
	供气	拟建项目不涉及供气	/
	采暖及	生产车间无采暖、制冷，办公区使用空调	/

	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计量提升、混合筛分、成品暂存仓呼吸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引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统一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筛分、投料、成品包装	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不使用粉料，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采用 A/SBR 处理工艺	
	固废	废机油、含油手套和抹布，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外包装，暂存厂区现有废包装库，外售废品回收站；袋式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原料及产品回用于厂区复混肥生产线；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主要由设备运行产生，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2) 依托关系

①拟建项目不新增人员，项目根据订单需求错峰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②办公依托现有建筑面积为 8985.6m² 的 5 层综合楼。

③废机油、含油手套和抹布，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外包装，暂存厂区现有废包装库，外售废品回收站；袋式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原料及产品回用于厂区复混肥生产线。

④拟建项目原料复合肥料由企业自产。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原料筛	2ZDS1216 振动电机 YZ0-20-6-1.5KW (2 台)	1 台
2	皮带秤	1 台：B650×2500、0~3t/h 2 台：B650×2500、0~5t/h 3 台：B650×2500、0~10t/h	6 台
3	原料总输送带	B800XL10000mm 减速机 ZQ400-48.57-1 电机 4-7.5KW	1 台
4	提升机	NE100X10500mm 减速机 ZQ500-48.57-4 电机 4-11KW	2 台
5	混合筛分机	1.6X10m 电机 4-18.5KW 减速机 ZQ650-20.49-1	1 台
6	成品暂存仓	储量 10t	1 个
7	包装机	双称 DCS-50 1200 包/小时 40-50Kg/包	1 台
8	成品输送带	B800XL9000mm	1 台
9	码垛机	ABB 460	1 台

10	叉车	柴油	2 辆
11	风机	8000m ³ /h	1 台

4.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1) 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名称	产量 t/a	包装形式	规格	储存位置
1	掺混肥	5 万	袋装	25Kg/袋、40Kg/袋、50Kg/袋	车间成品区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储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a/t	最大储存量 t	物理形态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控释尿素	20000	2000	颗粒状	袋装-50Kg/袋	原料区	外购
2	氯化铵	550	200	颗粒状	袋装-50Kg/袋	原料区	外购
3	磷酸一铵	550	200	颗粒状	袋装-50Kg/袋	原料区	外购
4	钾肥	550	200	颗粒状	袋装-50Kg/袋	原料区	外购
5	复合肥料	30051	500	颗粒状	吨包-1t/包	原料区	自产

控释尿素：白色晶体，易溶于水，作为一种中性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采用天然溶剂将高分子树脂熔化，通过喷流技术喷涂在尿素表面，形成包裹层，控释尿素大幅度提高肥料的利用率，减少肥料损失。

氯化铵：呈白色或略带黄色的方形或八面体小晶体，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溶于液氨，不溶于丙酮和乙醚。有粉状和粒状两种剂型，粒状氯化铵不易吸湿，易储存，加热至 100℃时开始分解，337.8℃时可以完全分解为氨气和氯化氢气体。

磷酸一铵：无色透明的正方晶系粗大或细小晶体。相对密度(19℃)1.803，熔点 150℃。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不溶于酮。在空气中稳定，加热到 100~110℃不会失去氨，加热到 130℃以上时开始分解，并逐步放出氨和水，生成偏磷酸铵和磷酸的混合物。

钾肥：主要成分为氯化钾，白色晶体，味极咸，无臭无毒性。易溶于水、醚、甘油及碱类，微溶于乙醇，但不溶于无水乙醇，有吸湿性，易结块；在水中的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迅速地增加，与钠盐常起复分解作用而生成新的钾盐。钾肥施用适量时，能使作物茎秆长得坚强，防止倒伏，促进开花结实，增强抗

旱、抗寒、抗病虫害能力。

复合肥料：指含有氮磷钾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复合肥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拟建项目复合肥料来自厂区自产，将有机肥料与糖渣、糠醛渣、草木灰、解淀粉芽孢杆菌菌粉等原料混合造粒而成。

5.公辅设施

(1) 给排水：给水由园区市政管网供给，通过厂区南侧市政管网接入厂区。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不冲洗，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采用 A/SBR 处理工艺。

(2) 供电：园区变电所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本项目拟从园区变电所引 10kV 电源至厂内高压开闭所，然后分 8 路电源，分别送至低压变电所，经变压器降压至 380/220V，然后分别送至各车间。

(3) 制冷采暖：生产车间无采暖、制冷，办公区使用空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不新增人员，项目根据订单需求错峰生产，现有员工可满足需求，年工作 26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大荔科技产业区创业路东段，利用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车间面积约 2700m²，一层，尺寸约为 59m×46m×6m（长×宽×高），主要包括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用于生产 5 万 t/a 掺混肥，生产区主要包括原料筛、提升机、混合筛分机、包装机、码垛机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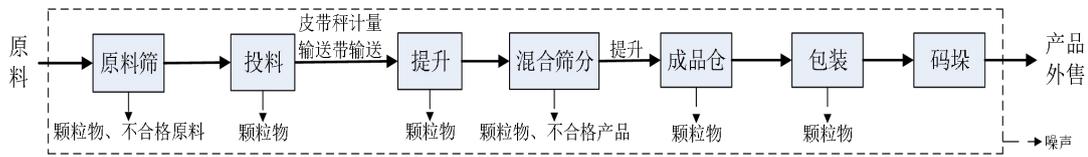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项目原料经筛分后，筛除不合格原料；本项目投料口 6 个，每个投料口下方设 1 个原料仓（1.5m×1.5m×1.7m（长×宽×高））位于地下，原料在投料口投加进入原料仓，经皮带秤称重（共 6 个，每个原料仓各计 1 个），原料总输送带输送至提升机提升。

原料提升机提升至混合筛分机，混合后筛出不合格产品，成品经提升机提升至成品暂存仓（10t），自动包装机包装，皮带输送至码垛机码垛，叉车输送至车间成品区。

2 产污环节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筛分、投料、计量、提升，混合筛分，成品暂存仓呼吸孔，成品包装过程产生颗粒物。项目原料计量提升，混合筛分，成品暂存仓呼吸孔废气经引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不使用粉料，原料筛分、投料、成品包装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不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采用 A/SBR 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手套和抹布、原料外包装、不合格原料及产品 and 除尘器集尘，不新增生活垃圾。废机油、含油手套和抹布，暂存于厂区

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外包装，暂存厂区现有废包装库，外售废品回收站；袋式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原料及产品回用于厂区复混肥生产线；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去向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措施
废气	有组织	原料计量提升	引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合筛分	
		成品暂存仓呼吸孔	
	无组织	原料筛分、投料、成品包装	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不使用粉料，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废水	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不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采用 A/SBR 处理工艺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油手套和抹布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外包装	袋装	暂存于现有废包装库，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产过程	不合格原料及产品	回用于厂区复混肥生产线
	除尘器集尘	颗粒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概况及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

(1) 6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

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拟建地位于陕西省大荔县大荔科技产业区内创业路东段，项目占地面积约 20 公顷，建构筑物总面积 143097.9m²，厂区主要由生产区、液体储罐区、动力及公用工程设施区、仓库及装卸设施区、辅助设施区、生产及行政管理设施区组成。项目的主要产品是液体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液体微生物菌剂、含腐植酸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和含腐植酸的复混肥料，设计产能分别为 50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项目计划投资 825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9 万元，占总投资 1.6%。

2016 年 9 月，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渭环批复[2016]92 号）。目前，10 万吨/年复混肥生产线已建成，2018 年 10 月完成 60 吨/年新型肥料项目（10 万吨/年复混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生产线正在建设。由于市场及企业原因，其中 10 万吨/年硝酸钙装置尚未建设，并以后不再建设。

(2) 1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

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年新型肥料，具体为 10 万吨/年有机肥。本项目生产的有机肥属于复混肥，将有机肥料与糖渣、糠醛渣、草木灰、解淀粉芽孢杆菌菌粉等原料混合造粒而成。

2018 年 8 月，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大荔县环境保护局《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荔环发〔2018〕286 号）；2019 年 4 月完成 1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本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时间	环保工作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取得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渭环批复[2016]92 号）

2018年10月	完成6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10万吨/年复混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年11月1日	取得大荔县环境保护局《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1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荔环发〔2018〕286号）
2019年4月	完成1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12月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6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不再建设10万吨/年硝酸钙装置后，主要产品是液体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液体微生物菌剂、含腐植酸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和含腐植酸的复混肥料，产能分别为40万吨/年和10万吨/年。

1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主要产品为10万吨/年有机肥。

中间产品为黄腐酸钾、高浓度微生物菌剂，它们作为原料去配制生产液体水溶肥。最终产品方案和产量见下表：

表 2.7 各装置产品产量一览表（单位：万吨/年）

项目	装置	规模	产品	性状	产量	备注
6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	黄腐酸钾装置	20	黄腐酸钾	液体	/	中间产品
	液体发酵装置	1.5	高浓度微生物菌剂	液体	/	中间产品
	复混肥装置	10	含腐植酸复混肥	固体	10	已建设完成
	水溶肥装置	40	含腐植酸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液体	22	正在建设
			微生物菌剂	液体	6	正在建设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液体	12	正在建设
硝酸钙装置	10	硝酸钙	液体	10	不再建设	
1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	有机肥装置	10	有机肥	固体	10	已建设完成

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复混肥工艺流程

各种原料按一定配比配料，经皮带机、斗提机进入原料料仓，然后经计量后进入造粒机。物料在转鼓造粒机内被蒸汽加温、加湿，同时在筒体旋力作用下滚动粘结成球，然后送入烘干机。在烘干机内物料与来自热风炉的热烟气直接进行热交换，去除水分进入冷却机，在冷却机内与冷空风逆流换热被冷却至室温，然后再经粗筛、细筛，符合颗粒要求的颗粒送入扑粉筒加调理剂处理后进入成品料仓，最后经自动包装、码垛入库。大颗粒经破碎机破碎后和小颗粒一

起返回造粒机重新造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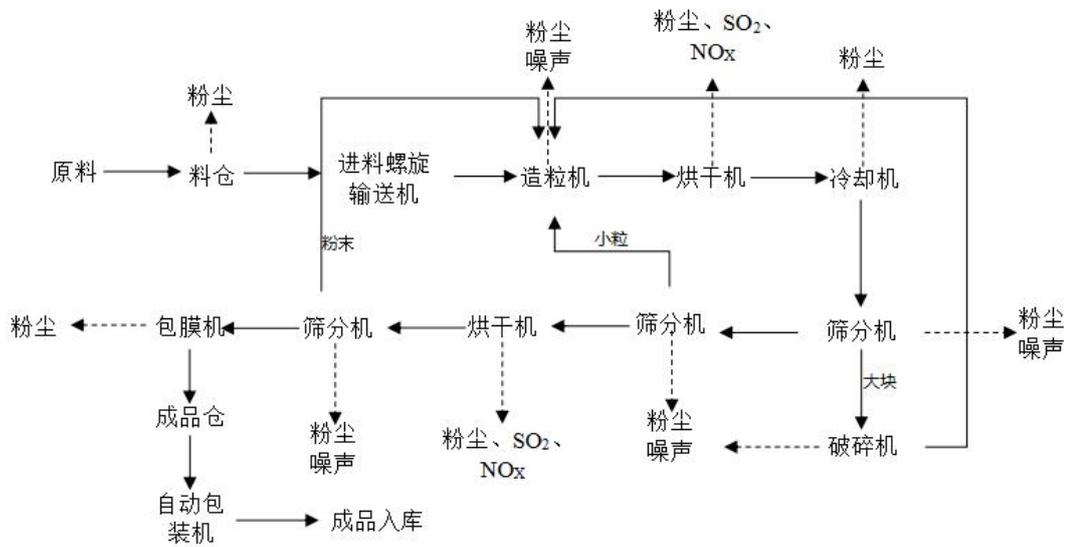


图 2.2 复混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 有机肥工艺流程

①原料混合：固体原料酸性糖渣、碱性糖渣、有机肥料、糠醛渣、草木灰、黄腐酸钾渣、解淀粉芽孢杆菌菌粉、FLZX-2 增效包等加入投料料仓，称量后分别按一定比例进入给料系统，后经原料给料机送至原料皮带输送机。

②造粒：原料在皮带输送机上混合后经造粒皮带机送至造粒机，原料由通入的蒸汽加湿、加热后，在盘内形成小球及湿粉，造粒机圆盘高速旋转，得到所需得球状颗粒。造粒使用的蒸汽由厂区锅炉房提供，经厂区蒸汽管道进入车间。

③一级烘干：造粒完成固体颗粒经皮带机送至一级烘干机，使用热风炉产生的热气进行烘干。

④冷却：烘干后经皮带机将固体颗粒送至一级冷却机，冷却降温。

⑤粗筛、细筛分离：降温后的固体颗粒经粗筛斗提机送至粗筛，后经皮带输送至细筛进行二次分离，分离出相应固体颗粒。分离过程有噪声产生，分离出的不合格颗粒经返料地槽进入返料系统，返回造粒机。

⑥二次烘干：将分离后的固体颗粒经斗提机输送至二级烘干机，使用热风炉产生的热气进行烘干，烘干后得到的成品经斗提机输送至成品筛，烘干所需热能由天然气热风炉提供。

⑦扑粉、包装：用斗提机将成品筛中的成品颗粒送至中间料仓，然后通过重

力作用卸料至成品给料机，同时加入防板结剂棒土。成品颗粒与防板结剂通过螺旋进料机 1 加入扑粉筒充分混合，混合完成物料经成品斗提机送至成品料仓。料仓内成品经包装秤计量包装后，经机器人自动码垛机码垛，出厂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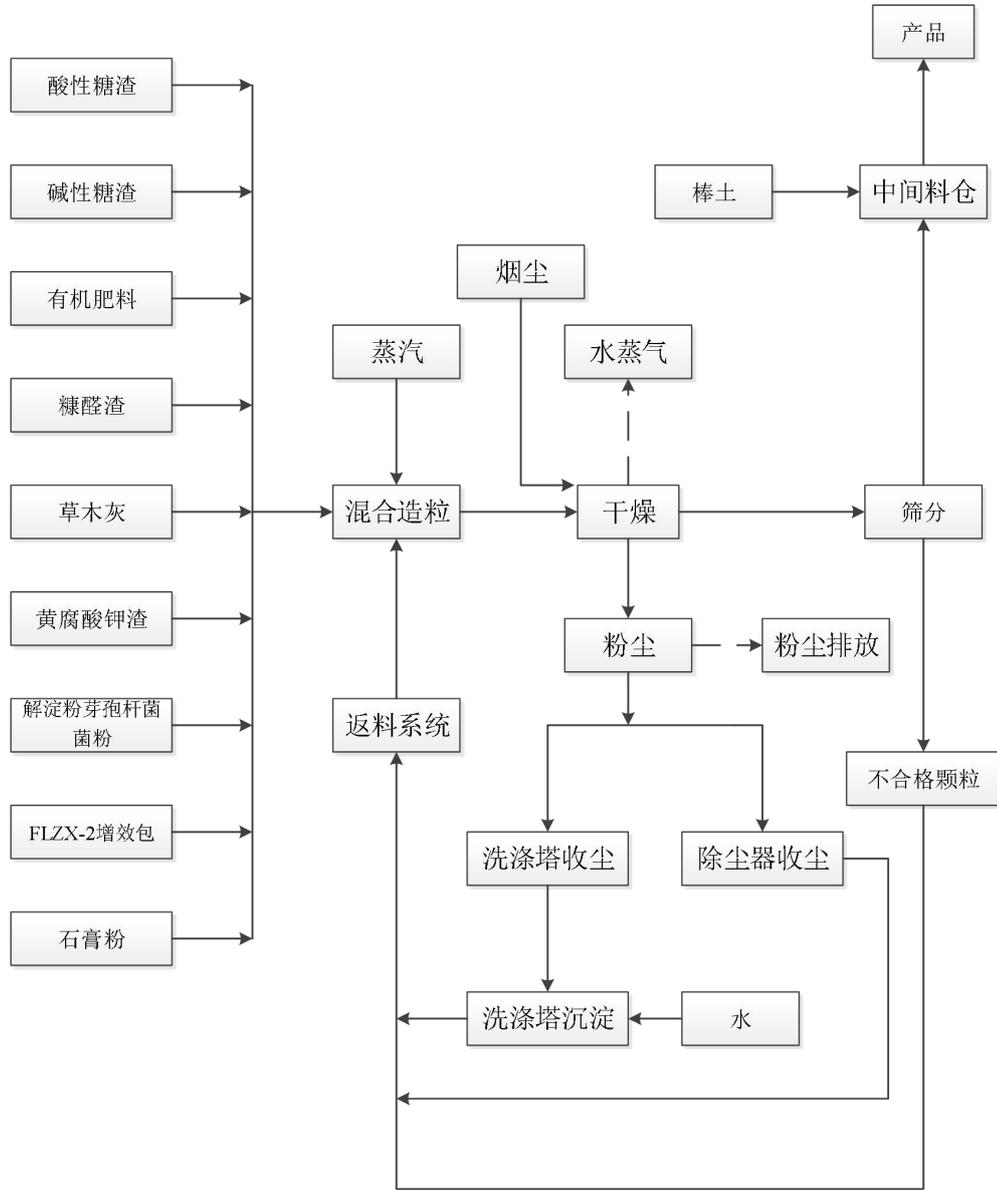


图 2.3 有机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4.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 现有排气筒设置情况

表 2.8 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治理工艺名称
DA001	复混肥下料排气筒	颗粒物	15	0.7	布袋除尘
DA002	复混肥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	30	1.7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与洗涤塔
DA003	有机肥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硫化氢、氨	30	1.7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与洗涤塔
DA005	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	0.35	低氮燃烧
DA006	锅炉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20	0.42	低氮燃烧

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限值要求，锅炉排放口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限值要求，锅炉排放口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③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 SO₂、NO_x，安装低氮燃烧器，经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权交易结果确认书，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2.16t/a、NO_x 排放量为 9.62t/a。

项目破碎工序、筛分工序、造粒工序、干燥工序、包装工序、天然气燃烧等产生颗粒物，根据验收报告数据核算，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43.68t/a。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采用 A/SBR 处理工艺。锅炉排污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报告数据核算，COD 排放量约 0.219t/a、NH₃-N 排放量约 0.031t/a。

(3) 固体废物

原料外包装暂存废包装库，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出的不合格颗粒、水洗塔沉淀物通过返料系统返回到造粒工序前，重新利用于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含油手套和抹布，化验室废酸、废碱、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措施。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以新带老”措施

(1) 废气

复混肥下料废气收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复混肥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不存在整改项。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采用A/SBR处理工艺。锅炉排污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不存在整改项。

(3) 固废

原料外包装暂存废包装库，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出的不合格颗粒、水洗塔沉淀物通过返料系统返回到造粒工序前，重新利用于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含油手套和抹布，化验室废酸、废碱、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废包装库建设防风、防晒、防雨，符合一般固废暂存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及墙裙防渗，需完善标识牌。

6.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三废”汇总

本次环评根据现场实际踏勘，根据排污权交易结果确认书，现有项目与拟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2.9 所示：

表 2.9 现有项目与拟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拟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总排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196.64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洗涤塔除尘，排气筒排放	43.68	441	引风收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6.346	0	50.026
	氮氧化物	9.62	低氮燃烧器	9.62	0	/	0	0	9.62
	二氧化硫	2.16	/	2.16	0	/	0	0	2.16
废水	COD	0.219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锅炉房排污经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0.219	0	/	0	0	0.219
	NH ₃ -N	0.031		0.031	0	/	0	0	0.031
固废	废机油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0	0
	含油手套和抹布	0.05		0	0.01		0	0	0
	废酸	0.05		0	0	/	0	0	0
	废碱	0.05		0	0	/	0	0	0
	废试剂瓶	0.1		0	0	/	0	0	0
	原料外包装	100	暂存废包装库，外售废品回收站	0	10		0	0	0
	生活垃圾	0.2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0	/	0	0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大荔科技产业区创业路东段。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环保快报“2022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附表4中数据，结果如表3.1所示：</p>					
	表 3.1 2022 年大荔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7	160	110.62	不达标
<p>由上述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SO₂年均质量浓度、NO₂年均质量浓度及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2.TSP 引用数据						
<p>本项目引用《大荔县兴华线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荷兰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数据，监测文号为：PHJC-202106-ZH38，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大荔县兴华线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距离约 3400m。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表 3.2 所示：</p>						

表 3.2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 mg/m³

日期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12 日	TSP	0.3	0.118~0.138	0	达标

项目所在地 TSP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编号:BLJC-HJ202212-319,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57	56	53	55
夜间	44	46	44	43

由监测结果可得出,项目厂界四周处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口较集中的区域。

(2)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产业基地,利用厂区现有车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如表3.4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 最高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 最高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 最高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p>2.废水</p> <p>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不冲洗，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p>															
<p>3.2.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如表3.5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td> <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70dB（A）</td> <td>55dB（A）</td> </tr>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污染物	时段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dB（A）	55dB（A）		
标准			污染物	时段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dB（A）	55dB（A）												
<p>4.固体废物控制指标</p> <p>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因子；</p> <p>拟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源。</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无需新建厂房，项目基本建成，环保措施未安装到位，施工工期较短，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p> <p>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原料计量提升、混合筛分、成品暂存仓呼吸孔产生废气引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统一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不使用粉料，原料筛分、投料、成品包装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原料使用控释尿素，表面包裹一层膜，几乎不释放氨。拟建项目常温下生产，氯化铵加热至 100℃时开始分解，337.8℃时可以完全分解为氨气和氯化氢气体。磷酸一铵加热到 130℃以上时开始分解，并逐步放出氨和水，生成偏磷酸铵和磷酸的混合物。本项目氨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整个车间封闭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除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如表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产生点</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计量、提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引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合筛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暂存仓呼吸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筛分、投料、成品包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1) 有组织</p> <p>本项目原料计量提升、混合筛分、成品暂存仓呼吸孔产生废气引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统一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624 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合法，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4Kg/t-产品，项目生产掺混肥 5 万 t/a，引风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约 99%，风机风量</p>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措施	废气	有组织	原料计量、提升	颗粒物	引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合筛分	颗粒物	成品暂存仓呼吸孔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筛分、投料、成品包装	颗粒物	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措施																		
废气	有组织	原料计量、提升	颗粒物	引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合筛分	颗粒物																			
		成品暂存仓呼吸孔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筛分、投料、成品包装	颗粒物	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8000m³/h，颗粒物产生量 420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99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3.99t/a，排放速率约为 0.64Kg/h，排放浓度约为 8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类比同类项目“青岛奥爾斯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掺混肥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原料筛分、投料、成品包装，产生量约为用料的 0.05%，项目原料用量 51300t/a，颗粒物产生量约 2.56t/a，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21t/a，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3.56t/a。生产车间封闭，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除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未收集到逸散粉尘 90%地面沉降，10%逸散生产车间外，则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2.356t/a，排放速率约为 0.38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 筒高 度 m
		产生 量 t/a	速 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 m ³	
原料计量 提升、混合 筛分、成品 暂存仓呼 吸孔	800 0	399	/	/	引风收 集，布袋 除尘器处 理，排气 筒排放	3.99	0.64	80	15
无组织	/	23.5 6		/	封闭车间	2.35 6	0.38	/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底部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温度	排气量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9°58'6.341" 34°44'7.843"	15m	0.6m	常温	8000m ³ /h

1.3 物料平衡

表 4.4 项目物料平衡 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用量	类别	名称	年产量	去向
1	原 辅 控 释 尿 素	20000	成品	掺 混 肥	50000	成品外售

2	料	氯化铵	550	不合格产品及原料		1300	回用于厂区复混肥生产线
3		磷酸一铵	550	袋式除尘器集尘		395.01	
4		钾肥	550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3.99	有组织排放
5		复合肥料	30051.356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2.356	无组织排放
合计		/	51701.356	/	/	51701.356	/

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运行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5 所示：

表 4.5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纳入全厂监测计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2. 废水

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不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拟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3. 噪声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拟建项目距厂界西距离约为 460m，对西厂界影响较小，可不预测，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运行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A)	距离各厂界距离/m		
							东	南	北
1	原料筛	1	75~80	连续运行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70	113	297	267
2	混合筛分机	1	70~75	连续运行		65	105	306	271
3	提升机	2	70~75	连续运行		65	111	299	266
4	包装机	1	70~75	连续运行		65	111	304	265
5	码垛机	1	65~70	连续运行		60	118	299	258
6	风机	1	80~85	连续运行		75	105	306	270

3.2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均在室内

①室内声源

A.室内声源同类设备合成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 = L_{p0} + 10 \lg N$$

式中:

L_{p0} —声源的声压级, dB(A);

N—设备台数。

B.计算某个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A);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取 5dB(A)。

②总声压级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M t_{out,i} 10^{0.1L_{out,i}} + \sum_{j=1}^N t_{in,j} 10^{0.1L_{in,j}} \right] \right)$$

式中: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M—室外声源个数;

N—室内声源个数;

$t_{out,i}$ —T 时间内第 i 个室外声源的工作时间;

$t_{in,j}$ —T 时间内第 j 个室内声源的工作时间;

$t_{out,i}$ 和 $t_{in,j}$ —按 T 时间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2) 预测结果

4.7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单位：dB(A)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31.78	22.78	23.84
现状值	昼间	57	56	55
	夜间	44	46	43
预测值	昼间	57.01	56	55
	夜间	44.25	46.02	43.05
排放标准		昼间 ≤ 65； 夜间 ≤ 55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3 措施

根据项目工艺及设备分析，环评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 ①合理布局，在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上充分考虑布局因素；
- ②在设备选型购买过程尽可能地选择低噪声设备或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
- ③加强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87-2020）及相关污染监测技术规范，应对项目运行期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8 所示：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声环境	Leq (A)	纳入全厂监测计划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手套和抹布、原料外包装、不合格原料及产品 and 除尘器集尘，不新增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表 4.9 所示：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危险	废机油	HW09, 900-249-08	0.1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	0

废物	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7-49	0.01	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原料外包装	/	10	暂存于现有废包装库, 外售废品回收站	0
	不合格原料及产 品	/	1300	回用于厂区复混肥 生产线	0
	除尘器集尘	/	395.01		0

5.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不新增用水源及废水排放源。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为废暂存间废机油泄漏, 污染因子为石油类。项目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依托厂区现有, 已通过验收。

土壤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按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危废间废机油, 年产量约 0.6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矿物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在装卸、搬运过程中, 如果操作不当, 导致容器跌倒、破裂, 将引起物料泄漏。危废间设托盘, 泄漏后可收集至托盘。

废机油泄漏遇到明火, 将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危废暂存间禁止明火, 并配备灭火应急设施, 一旦发现火源可及时扑灭。

(2) 环境影响途径

①泄漏: 本项目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工作, 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②火灾: 废机油泄漏后引发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 CO 次生有害物质, 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积极推行全员预防性管理, 不断增强安全意识, 给安全工作以优先权和否决权。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 及时整改隐患。

②危废暂存间禁止明火，并配备灭火应急设施。

7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约：11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18.3%，详见表 4.10：

表 4.10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内容		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估算费用/万元
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 个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1
合计			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原料计量提升、混合筛分、成品暂存仓呼吸孔	颗粒物	引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原料筛分、投料、成品包装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地表水环境	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不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拟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声环境	产噪设备		等效A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合理处置
			含油手套和抹布		
	一般固废		原料外包装	暂存于现有废包装库，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原料及产品	回用于厂区复混肥生产线	
除尘器集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不新增用水源及废水排放源。土壤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按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地面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危废间按要求做好防渗，禁止明火，并配备灭火应急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落实项目工程设计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3.68	/	/	6.346	0	50.026	+6.346
		NO _x	9.62	9.62	/	0	0	9.62	0
		SO ₂	2.16	2.16	/	0	0	2.16	0
废水		COD	0.219	/	/	0	0	0.219	0
		NH ₃ -N	0.031	/	/	0	0	0.03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外包装	100	/	/	10	0	110	+1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	/	/	0.1	0	0.6	+0.1
		含油手套和 抹布	0.05	/	/	0.01	0	0.06	+0.01
		废酸、废碱、 废试剂瓶	0.11	/	/	0	0	0.1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